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日立窗型冷氣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3、5行均補充為「徒手竊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文田（下稱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中所竊得之四輪推車1臺，業據發還被害人傅六珍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5頁）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已略有減輕，惟日立窗型冷氣1臺未返還告訴人簡慈嫻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

01 種類及價值、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
02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
03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經法院判處
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
06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物，俱為
08 其犯罪所得，其中日立窗型冷氣1臺雖被告於警詢供稱其已
09 以1000多元變賣等語（見警卷第3頁），然卷內尚乏其他證
10 據以實其說，且其所陳變賣價額更與告訴人簡慈嫻所述價值
11 （4萬元）顯有差距，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仍應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
13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四輪推車1臺，業據發還被害
15 人傅六珍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5844號

06 被 告 郭文田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文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7月1日4時16分許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
12 00號後方倉庫，先竊取傅六珍放置於該處之四輪推車1台(價
13 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再前往高雄市○○區○○
14 路00巷00號對面，竊取簡慈嫻放置於該處之日立窗型冷氣1
15 台(價值4萬元)，以所竊取之四輪推車將冷氣運送至高雄市
16 不詳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1,000餘元，所得款項花用殆
17 盡。嗣經簡慈嫻、傅六珍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8 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四輪推車已發還傅六珍)。

19 二、案經簡慈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文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簡慈嫻、證人即被害人傅六珍於警詢時證述情節
23 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四輪推車照片2張、贓物認
24 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5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
27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
28 得之冷氣，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郭來裕